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72/99-00號文件

2000年2月11日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0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加入一項明確的條文，訂明從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成年人身上取去器官作移植用途並非醫療。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衛生福利局發出的HW CR 36/3939/99號文件。

首讀日期

3. 2000年1月26日。

意見

4. 根據普通法，對精神及身體上有能力作出選擇的成年病人進行醫療前，必須取得其同意。如要其同意有效，病人必須有能力明白醫療的一般性質及效果。未成年人沒有能力給予同意，因此須由其父母或監護人給予同意。

5. 至於年滿18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下稱“條例”)第IVC部就此類人士在接受醫療前須取得的同意訂定法律規定。在條例內，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指精神紊亂或弱智。條例第IVC部規定可在下列情況下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進行醫療：

- (a) 經根據條例獲委任的監護人給予同意；
- (b) 原訟法庭在考慮有關申請後，信納擬進行的醫療符合該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最佳利益後，給予同意；
- (c) 可無需獲同意，倘若：

- (i) 擬進行或督導該項治療的註冊醫生認為情況緊急，而該項治療是必需和符合該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最佳利益；或
- (ii) 擬進行或督導該項治療的註冊醫生認為該項治療是必需和符合該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最佳利益，而並無監護人獲委任，或獲委任的監護人未獲賦予同意的權力。

6. 條例訂明，“醫療”包括由註冊醫生進行或在註冊醫生督導下進行的任何內科或外科程序、手術或檢查。有人表示關注，醫療的定義可能包括從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身上取去器官供移植於他人身體的手術。政府當局希望藉此條例草案清楚表明該類切除手術並非“醫療”。

7. 其他擬議修訂屬行文方面的修改，並不涉及政策上的更改。

公眾諮詢

8. 根據議員參考資料摘要，政府當局曾諮詢多個團體。似乎絕大部分意見均支持擬議修訂，雖然仍有小部分意見認為應由法庭根據有關個案的個別情況作出決定。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9.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已於1999年12月6日聽取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作出的簡報。會議席上，議員普遍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一位議員注意到，擬議修訂會使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不能將器官捐贈予其父母。

結論

10. 法律事務部認為，鑑於條例第IVC部及《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465章)第5(6)條訂立的規定，實在難以辯稱從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身上取去器官作移植用途的手術是醫療。然而，避免法例出現任何疑問是可取的做法。本部建議議員支持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
2000年2月9日